

#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农业重大自然灾害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 一、目的与依据

### (一) 目的

为做好突发性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的预警、预防、应急处置和灾后生产恢复等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给农业造成的损失，保证农业生产安全、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福建省自然灾害防范与救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闽农办函〔2020〕关于印发 268 号)、《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漳政综〔2024〕4 号)等文件要求。

##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 组织机构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成立农业防抗重大自然灾害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局办公室、计财监审科、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畜牧兽医科、动物卫生监督科、农田建设管理科、乡村振兴综合协调科、农业机械化与农垦科、经济作物站、农业技术推广站、植保站、种子站、动物疫病预防

控制中心、畜牧技术服务站、海峡两岸农业合作服务中心、土壤肥料与生态能源站、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农业科学研究所等科站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局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办公室主任由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主要负责人兼任，局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为副主任，各成员单位指定1人作为办公室成员；领导小组下设5个农业抗灾救灾专家服务组，组长分别由经济作物站、农业技术推广站、植保站、种子站、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组员分别由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经济作物站、农业技术推广站、植保站、种子站、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畜牧技术服务站、土壤肥料与生态能源站、动物卫生监督科、农业科学研究所等有关科站农业专家组成。

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也应根据单位实际职责分工，建立农业防抗重大自然灾害工作机构以及抗灾救灾工作组或专家指导组，并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分工等。

## **（二）职责分工**

### **1. 农业防抗重大自然灾害领导小组**

决定启动和解除突发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指挥、组织、调度抗灾救灾物资储备与供应；向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等有关部门报告灾情及应急工作落实情况。

### **2. 农业防抗重大自然灾害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担农业防抗重大自然灾害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依法依规履行防抗工作职责。

### 3. 农业抗灾救灾专家服务组

根据灾情发生情况深入灾区开展灾后恢复技术指导与服务。

### 4. 各成员单位职责

#### (1) 办公室

①部署、指导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开展综合性农业防灾减灾工作。

②根据灾情发生情况，部署安排24小时应急值班工作。

③牵头起草向市委市政府、市直有关机构（单位）的相关材料，局领导会议部署讲话稿。

④负责向局领导报送农业灾情损失及灾后恢复生产统计数据，负责对外发布农业灾情。在收到局领导对自然灾害性预警文件批示后5小时内，根据情况在局门户网站上开辟防灾减灾救灾专栏，并指定专人负责收集与发布防灾预警、灾后恢复生产意见、各地防灾典型经验等信息。

⑤部署、检查局属机关防御台风、强降雨工作，确保机关人、财、物安全。

⑥及时完成局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2) 计财监审科

①牵头相关科室，根据灾情发生情况，及时拟定、报送给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争取农业救灾资金补助的文件，并会同相关科室做好救灾资金的争取工作。

②召集有关科室，研究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方案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并协调市财政局及时下达农业救灾资金。

③及时收集各地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按要求及时报送农业农村厅。

④及时完成局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3) 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

①收到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后，及时组织各成员单位提出防灾措施，并汇总制定、下发部署文件。

②根据局领导小组要求，组织有关科站召开防御工作部署会议。

③牵头落实局农业抗灾救灾专家服务指导组，指导全市种植业系统开展农业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并部署落实、开展指导服务。

④及时收集统计种植业灾害损失，并收集有关科站报送的灾害损失情况，汇总后及时报局办公室、计财科。

⑤及时完成局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4) 畜牧兽医科**

①牵头畜牧站、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卫生监督科等单位，提出畜牧业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措施报局办公室、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并部署落实、开展指导服务。

②牵头畜牧站、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卫生监督科等单位，审核汇总畜牧业受灾和物资调配情况，报送局办公室、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

③及时完成局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5) 动物卫生监督科**

①提出灾区加强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措施报畜牧兽医科汇总，并部署落实、开展指导服务。

②根据协调组统一安排，指派专家作为农业抗灾救灾专家服务小组成员。

③及时收集畜禽无害化处理有关数据和信息，报畜牧兽医科汇总后报送局办公室、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

④及时完成局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6) 农田建设管理科（农业综合开发中心配合）**

①提出农田建设应对自然灾害和灾后恢复生产措施报局办公室、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并部署落实、开展指导服务。

②及时收集农田基础设施灾害损失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措施等情况，报送局办公室、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

③及时完成局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7) 乡村振兴综合协调科（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配合）**

①提出灾前保障受灾脱贫户基本生活和住房安全等方面和灾后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防止因灾致贫返贫措施，报局办公室、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并部署落实、开展指导服务。

②灾情发生后，及时了解掌握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受灾情况，报送局办公室、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

③及时完成局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8) 农业机械化与农垦科**

①及时提出全市有关国有农场应对自然灾害和灾后恢复生产

措施报局办公室、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并部署落实、开展指导服务。

②及时收集全市有关国有农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报送局办公室、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

③及时完成局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9) 经济作物站**

①及时提出水果、茶叶、食用菌产业应对自然灾害和灾后恢复生产措施报局办公室、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并部署落实、开展指导服务。

②配合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收集全市水果、茶叶、食用菌产业灾情损失、防灾减灾救灾措施及灾后恢复生产工作情况。

③牵头负责局农业抗灾救灾专家服务第一小组有关工作，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并根据协调组统一安排，组织专家深入一线开展农业抗灾救灾。

④及时完成局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10) 农业技术推广站**

①及时提出粮食、蔬菜产业应对自然灾害和灾后恢复生产措施报局办公室、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并部署落实、开展指导服务。

②配合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收集全市粮食、蔬菜产业灾情损失、防灾减灾救灾措施及灾后恢复生产工作情况。

③牵头负责局农业抗灾救灾专家服务第二小组有关工作，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并根据协调组统一安排，组织专家深入一线

开展农业抗灾救灾。

④及时完成局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11) 植保站**

①提出植保领域应对自然灾害和灾后恢复生产措施报局办公室、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并部署落实、开展指导服务。

②及时收集全市植保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报送局办公室、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

③在灾害发生后 8 小时内，提出农药供需及市场信息，报局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

④牵头负责局农业抗灾救灾专家服务第三小组有关工作，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并根据协调组统一安排，组织专家深入一线开展农业抗灾救灾。

⑤及时完成局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12) 种子站**

①提出种业系统、中药材应对自然灾害和灾后恢复生产措施报局办公室、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并部署落实、开展指导服务。

②及时收集灾区需改种、补种农作物的品种和数量，灾区所在县级种子储备的品种和数量（能否满足改种、补种的需要）以及种源市场信息等情况和全市中药材产业灾情损失、防灾减灾救灾措施及灾后恢复生产工作情况，报送局办公室、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

③收到县级有关单位请求动用市级应急种子的报告后 24 小时内，按照有关程序，研究确定是否启动市级种子储备。遇特大

灾害，可简化程序，先下拨市级种子储备，后补办手续。

④及时报送各地种业防灾减灾工作情况，报送局办公室、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

⑤牵头负责局农业抗灾救灾专家服务第四小组有关工作，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并根据协调组统一安排，组织专家深入一线开展农业抗灾救灾。

⑥及时完成局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13)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①提出灾后动物防疫工作措施报畜牧兽医科汇总，并部署落实、开展指导服务。

②部署、指导做好救灾消毒剂等物资的储备工作，并及时调剂和供应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③及时收集动物疫病防控有关数据和信息，报畜牧兽医科汇总后报送局办公室、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

④及时提出向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争取救灾消毒剂等补助金额，并报畜牧兽医科汇总。

⑤牵头负责局农业抗灾救灾专家服务第五小组有关工作，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并根据协调组统一安排，组织专家深入一线开展农业抗灾救灾。

⑥及时完成局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14) 畜牧技术服务站**

①及时提出畜牧业应对自然灾害和灾后恢复生产措施报畜牧兽医科汇总，并部署落实、开展指导服务。

②及时收集各地畜牧业灾害损失和补栏情况，报畜牧兽医科汇总。

③及时收集整理畜牧业有关应对措施落实情况，报畜牧兽医科汇总。

④根据协调组统一安排，指派专家作为农业抗灾救灾专家服务小组成员。

⑤及时完成局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15) 海峡两岸农业合作服务中心**

①及时提出台湾农民创业园（含示范基地）应对自然灾害和灾后恢复生产措施报局办公室、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并部署落实、开展指导服务。

②及时收集台湾农民创业园受灾和应对工作情况，并报局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

③及时完成局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16) 土壤肥料与生态能源站**

①提出土肥系统应对自然灾害和灾后恢复生产措施报局办公室、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并部署落实、开展指导服务。

②根据协调组统一安排，指派专家作为农业抗灾救灾专家服务小组成员。

③及时收集各地土肥部门有关应对措施落实情况，报送局办公室、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

④及时完成局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17)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①提出农机系统应对自然灾害和灾后恢复生产措施报局办公室、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并部署落实、开展指导服务。

②及时收集农机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报送局办公室、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

③及时完成局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18) 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①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农资市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借机制售假劣农资行为，维护农资市场正常秩序。

②及时完成局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19) 农业科学研究所**

①部署、检查所属单位防御台风、强降雨工作，确保单位人、财、物安全。

②根据协调组统一安排，指派专家作为农业抗灾救灾专家服务小组成员。

③及时完成局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20) 其他科站**

①根据灾情发生情况，有关轮值科站（24小时）在岗值班。

②根据协调组统一安排，指派专家作为农业抗灾救灾专家服务小组成员。

③及时完成局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三、预警预防**

### **(一) 预警信息**

1. 信息来源渠道。与相关部门和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保

持稳定畅通的信息交换渠道，定期、不定期会商。主要来源：市气象局的低温冻害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干旱、洪涝、台风、热带风暴、强降雨、冰雹等预警信息，全市农情调度系统网络信息，全市农业信息网络信息，各县（区）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情况的传真、报告等。

**2. 采集信息内容。**温度、湿度、降水、光照等气候条件，水文、汛情等水文资料；农业灾害灾种、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农作物受灾、成灾、绝收面积；农田及农业基础设施、养殖场等损毁情况；农业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对策措施等。

**3. 信息报送。**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在5个小时内将受灾基本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造成特大农业损失的突发性农业自然灾害也可直接越级上报，并同时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因不可控因素一时难以掌握详细农业重大自然灾害信息的，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核查，2日内补报详情。

## **（二）预防控制**

**1. 人员准备。**农业灾害预警发出后，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做好各项工作，落实责任，合理安排人员。

**2. 技术准备。**根据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规律，制订不同类型灾害的防控措施，制定关键时段、重点地区和薄弱环节的农业抗灾救灾、恢复生产措施。积极组织培训，推广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攻关。

**3.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要的种子、消毒

剂等救灾物资。

### **(三) 灾情信息发布**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核实农业重大自然灾害，需对外发布的，交由当地政府指定的专门部门发布，未经授权，不得自行发布。

## **四、灾害分级和应急响应**

根据农业自然灾害发生范围、强度和受灾面积，分4级启动应急响应。

### **(一) I级应急响应**

一次突发性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级响应：

1. 农作物受灾面积(指因灾害造成田间农作物产量损失10%以上的面积)占全市即时田间农作物总面积的20%及以上。
2. 造成10万头及以上家畜死亡或100万只及以上家禽死亡，或直接畜牧业经济损失5亿元及以上。
3. 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划为I级响应的农业重大自然灾害。

### **I级响应行动**

1. 启动市级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安排部署救灾工作，并报告市政府。同时将灾情上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等省级有关部门。
2. 向省农业农村厅申请派出督导组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以及向灾区调拨抗灾救灾物资。
3. 派出农业抗灾救灾专家服务组，深入灾区调查了解受灾情况，指导灾区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4. 根据灾区救灾工作的需要，研究提出支持灾区恢复农业生产的意见，并根据灾害发生范围和程度，联合市财政局向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申请省级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5. 根据灾情及各地主管部门申请，帮助灾区调用应急救灾物资。

6. 监督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落实救灾应急措施，规范使用救灾资金和物资。

## **（二）Ⅱ级应急响应**

**一次突发性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Ⅱ级响应：**

1. 农作物受灾面积占全市即时田间农作物总面积的 15 ~ 20%（含 15%）。

2. 造成 6 ~ 10 万头（含 6 万头）家畜死亡或 60 ~ 100 万只（含 60 万只）家禽死亡，或直接畜牧业经济损失 3 ~ 5 亿元（含 3 亿元）。

3. 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划为Ⅱ级响应的农业自然灾害。

### **Ⅱ级响应行动**

1. 召开成员单位会议，研究部署救灾应急工作，提出启动市级农业灾害应急预案的建议。联合市财政局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申请省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2. 必要时向省农业农村厅申请派出督导组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以及调拨应急救灾物资。

3. 根据灾区救灾工作的需要，派出农业抗灾救灾专家服务组深入灾区调查了解灾情，指导灾区开展农业救灾工作。

4. 研究提出支持灾区恢复农业生产的意见。
5. 根据灾区要求，帮助灾区调用应急救灾物资。

### **(三) III级应急响应**

一次突发性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II级响应：

1. 农作物受灾面积占全市即时田间农作物总面积的 10 ~ 15 % (含 10%)。
2. 造成 2 ~ 6 万头家畜死亡 (含 2 万头) 或 20 ~ 60 万只 (含 20 万只) 家禽死亡，或直接畜牧业经济损失 1 ~ 3 亿元 (含 1 亿元)。
3. 市级启动 I 级或 II 级应急响应。
4. 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划为 III 级响应的农业自然灾害。

### **III级响应行动**

1. 受灾县 (区) 农业农村部门立即召开本级成员单位会议，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做出工作部署，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2. 根据灾区救灾工作的要求，县 (区) 农业农村部门派出救灾工作组或专家指导组，调查灾情，指导灾区救灾工作。
3. 研究提出支持灾区恢复农业生产的意见，及时下达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4. 县 (区) 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灾区要求，帮助灾区调剂、调运、调拨应急救灾物资，县级救灾物资不足时及时申请调拨市级救灾物资。
5. 必要时市里派出农业抗灾救灾专家服务组赴灾区指导抗灾

救灾工作。

#### **(四) IV级应急响应**

一次突发性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V级响应：

1. 农作物受灾面积占全市即时田间农作物总面积的10%以下。

2. 造成2万头以下家畜死亡或20万只以下家禽死亡，或直接畜牧业经济损失1亿元以下。

3. 市级启动II级以上应急响应。

4. 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划为IV级响应的农业自然灾害。

#### **IV级响应行动**

1. 受灾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并向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2. 受灾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派出工作组核查灾情，加强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3. 调拨县级应急救灾物资，县级救灾物资不足时及时申请调拨市级救灾物资。

4. 必要时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灾区要求，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抗灾救灾工作。

#### **(五) 应急解除**

当农业灾害结束，农业生产恢复正常时，由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解除应急响应。

### **五、后期处置**

严格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救灾和灾

后恢复重建精准扶贫工作的通知》（闽政办网传〔2019〕1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水利设施灾后恢复重建相关扶持政策的通知》（闽政办网传〔2019〕1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3〕27号）、《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漳政综〔2024〕4号）等文件精神，做好灾后的善后处置和协调救助等有关工作。

### **（一）善后处置**

督促、帮助、指导灾区农民加强农作物田间管理，及时抢种、补种、改种各类应时农作物；督促、帮助、指导灾区开展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 **（二）协调救助**

根据灾区需求，及时协调有关部门，按照程序及时组织区域间种子、消毒剂等各种农业生产资料的调剂、调供。

## **六、应急保障**

### **（一）资金保障**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争取同级财政部门为突发事件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

### **（二）物资保障**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为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储备必要的种子、消毒剂等救灾物资。

### **（三）信息保障**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农业灾害信息体系建设，实现上下

畅通，达到早发现、早预报、早处置的要求。加强通讯设施建设与维护，保障应急工作中的电话、网络等信息渠道畅通。

#### **（四）人员保障**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建立责任制，保证应急工作有专人负责，并定期对救灾应急工作专门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 **（五）宣传保障**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知识宣传。

### **七、附 则**

（一）本预案中农业重大自然灾害，是指干旱、洪涝、冰雹、低温冻害（含冷害、寒害、霜冻、冰冻等）以及台风等危害农业生产的突发性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发生区涉及重大动物疫情的，按照《福建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二）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分别设立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三）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制定，并负责解释。

（四）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